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靜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-mov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25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函影本及115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簡章（含115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）各1份（A21000000I_1151362520A_doc3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51362520A_doc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簡章（含115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）公告及簡章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社福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甄審報考應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，請應考人先行檢視資格並預為準備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
（二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（含執照背面資料）：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若已更新亦須提供原領執業執照影本。

（三）服務證明：前款執業期間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（即應考之專科領域）執業5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證明影本。

（五）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證明文件：於該專科領域執業期間5年內，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

嘉義市政府 115/07/08



1155327715

10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。請至本部「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swip.mohw.gov.tw/swip>)查詢下載並轉存為 PDF 檔上傳。

(六)上傳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。

二、本甄審報名時間訂於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3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截止，請至甄審網站

(spl15.twrecruit.com.tw)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甄審筆試時間訂於115年11月21日(星期六)，考場設置於「臺北」考區，並預訂於115年10月20日於甄審網站公告考場地點。

三、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考人資格、報考應備文件等初審作業之問題，請洽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，電話：

(02) 2765-7068，電子信箱：mswa@mswa.org.tw。

四、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方式、程序、線上報名手續及操作、繳交甄審費用等試務作業之問題，請洽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

(04) 2315-2500分機601、602、603，
客服信箱：twrecruit@summit-edu.com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北市社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工師公會、南投縣社工師公會、花蓮縣社工師公會、嘉義市社工師公會、台南市社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工師公會、臺東縣社工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澎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

副本：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

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